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4 只基金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等 4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对部分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本次修订所涉基金见下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4 只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1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	《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部分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

鉴于《管理规定》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部分基金或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率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将相应调整。

1、基金管理人将下述基金或份额类别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不含）对应的

赎回费率调整为 1.5%，并将上述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序号	基金/份额类别名称
1	《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举例：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前：“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0 \leq Y < 3$ 个月	0.10%
$Y \geq 3$ 个月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 100%计入基金财产。

调整后：“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89	0.10%
90 及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 100%计入基金财产。

2、转换业务涉及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等事项按上述规则进行调整。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部分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 15:00 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 15:00 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

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址：<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4 只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4 只基金基金合同、托管 协议修改对照表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按照流动性新规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规定》</u> ”）……	补充订立基金合同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6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u>6、为确保基金平稳工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可对以下情形征收强制赎回费用：</u> <u>（1）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u> <u>（2）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31 条补充。

	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时，本基金应当 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5、6、7、 13 、 14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13、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1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发生上述第 1、2、3、5、6、7、14、 15、1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4) 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9)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2)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u> <u>(3)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第 (1)、(2) 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u> <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30、32、33、34、35 条调整、补充投资限制。

	（10）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不得低于10%； （11）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的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除上述（9）、（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u> <u>（6）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u><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u> <u>（1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u> <u>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15）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u> <u>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 <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 除上述（1）、（11）、（12）、（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u>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u>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36 条补充。
	（六）临时报告 2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或 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 27、 其他（公司可增加）	（六）临时报告 2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 27、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按照流动性新规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理由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补充订立托管协议的法律依据。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4) 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5%; (9)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10)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11) 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u>(2)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u> <u>(3)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第 (1)、(2) 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u> <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 <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 (6) 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5%;<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30、32、33、34、35 条调整、补充投资限制。

	除上述(9)、(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u>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 <u>(11)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 <u>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15)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u> <u>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 <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 除上述(1)、(11)、(12)、(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u>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u>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按照流动性新规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订立基金合同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15、《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7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5、6、7、 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 1、2、3、5、6、7、 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对安全资产（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及风险资产（包括中小板、创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对安全资产（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及风险资产（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u>(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 <u>(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1)、(11)、(14)、(15)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5、16、17、18条补充,并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4条补充。
第十九部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分 基金 的信 息披 露	基金季度报告 无	季度报告 6、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6、27 条补充。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按照流动性新规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理由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补充订立托管协议的法律依据。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对安全资产（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及风险资产（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对安全资产（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及风险资产（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8条补充。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5、16、17、18条补充，并完善相关表述。

	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u>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第（1）、（11）、（14）、（15）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无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按照流动性新规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订立基金合同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3 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根据《流动

	 发生上述第 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发生上述第 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u>（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6、17、18 条补充，并完善相关表述。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u>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第（2）、（10）、（11）、（13）、（14）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补充。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u>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按照流动性新规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理由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补充订立托管协议的法律依据。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8条补充。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6、17、18条补充,并完善相关表述。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2)、(10)、(11)、(13)、(14)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无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按照流动性新规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订立基金合同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根据《流动性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u>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23 条补充。

	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u>3、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 发生上述第 1、2、<u>4</u>、5、6、7、<u>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u>（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股票资产，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股票资产，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补充。

	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 <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u> <u>（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 <u>（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第（2）、（14）、（20）、（21）项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5、16、17、18条补充，并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26、

金的信息披露	告 无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27 条补充。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按照流动性新规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理由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补充订立托管协议的法律依据。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股票资产,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股票资产,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补充。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基金托管人对第(4)、(6)、(11)条款的比例监督仅限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u> <u>(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u>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5、16、17、18条补充,并完善相关表述。

	 因证券市场或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u> 基金托管人对第（4）、<u>（5）</u>、（6）、<u>（8）</u>、（11）条款的比例监督仅限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 <u>除第（2）、（14）、（20）、（21）项外</u>，因证券市场或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